

罗庄区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

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 2018 年罗庄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开展工作情况

（一）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科

为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根据我局工作需要和相关科室职责分工变动情况，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，以便更好地与市局衔接工作。同时，为营造良好的内部工作协调、沟通机制，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单位、科室分别确定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，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出台相关文件

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我局在出台《罗庄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操作指南>的通知》文件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总结制度规范，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日趋规范。

（三）试点预算编制中预算绩效目标编报

编制 2018 年预算时，要求各部门单位财力拨款的重点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。编制 2019 年预算时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【2018】34 号) 文件要求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各部门单位对使用的财政资金，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，按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原则，由各部门、单位编报绩效目标，凡未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或编报绩效目标未通过区财政局审核的，一律不安排预算，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

一是单位自评，全区部门单位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开展自评，自评范围逐步扩大；二是财政重点评价，财政部门选取 4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；三是第三方评价，选取 12 个重点项目，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进行绩效评价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操作规程，及时通知相关科室及被评价单位，认真准备所需材料，协调第三方到现场进行了解情况、收集材料、问卷调查等，确保第三方对我区项目做出客观评价。

（五）填报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

为贯彻财政部、省厅及市局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罗庄财政通过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；深入研究，明确目标；认真培训，提高效率；抓好督导，严

格审核等举措助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录入，确实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二、取得的成效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

2018 年我局研究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，对我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运用等工作环节进行了规范，进一步完善了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基础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力度进一步加大

各部门单位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，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价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大主管部门重点评价力度，与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相互补充。进一步拓展了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的资金范围和规模，完善评价机制，规范评价程序，评价质量和公信力不断提高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

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、财政资金分配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真正发挥了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切实做到奖优罚劣、奖勤罚懒。各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了管理水平，降低了支出成本，增强了支出责任。